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3月22日，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申请授信（以下简称“该笔授信”），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36个月，具体内容以子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按照银行要求，公司将为子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该笔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业务与该笔授信系同一时间段发生、与同一家银行办理的同一类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因业务人员疏忽，将其与该笔授信混淆。经公司半年度自查，发现该笔授信业务未及时披露。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并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减少类似错误再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